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曾碧雲

送達代收人 王欣晨

被告 李振明

0000000000000000

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俊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溫家緯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